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即配售股份)，每股作價0.5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完成後方會作實。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8,041,700股股份約6.85%，另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

賣方由執行董事段傳良依法實益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5%。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經配發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估計約為14,4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其餘9,400,000港元則用作將來中國城市供水業務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可供投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配售協議而進行之配售事項

賣方： Assets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該公司持有129,432,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含約438,041,700股股份）約29.55%。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另佔經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配售股份由賣方實益持有。

配售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釐定，乃經過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53港元。配售價較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股份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0.53港元折讓約

5.66%，另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溢價約8.70%。扣除開支後之配售價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48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倘選擇自行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將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彼作為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將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所產生之開支總額約為600,000港元。應付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佣金約達600,000港元。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條件： 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若干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件包括：(i)訂立認購協議，且於其後並未遭到撤銷、中止或修訂；(ii)本公司或賣方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承諾、陳述、保證及其他承擔；(iii)配售代理並無發現若干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順利完成會構成嚴重損害之事項，或並無發生上述事項；(iv)聯交所於完成前並無就股份或證券之買賣整體上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及(v)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禁售期：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賣方不會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附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提呈、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批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惟配售股份除外)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新股份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而賣方亦同意在下文之條件下認購新股份。

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另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賣方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所配售及／或購買之配售股份總數完全相同。

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5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約600,000港元，將全數由本公司承擔。

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合共最多87,608,3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條件：賣方認購新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完成認購事項：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足十四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禁售期：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於配發該批新股份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 進行認購事項前 (附註)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29,432,301	29.55%	99,432,301	22.70%	129,432,301	27.65%
徐志堅承配人	11,250,000	2.57%	11,250,000	2.57%	11,250,000	2.40%
其他公眾股東	—	—	30,000,000	6.85%	30,000,000	6.41%
	297,359,399	67.88%	297,359,399	67.88%	297,359,399	63.54%
總計	<u>438,041,700</u>	<u>100%</u>	<u>438,041,700</u>	<u>100%</u>	<u>468,041,700</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提供承包服務及銷售電子產品。除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股份（當時集資約27,6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就有關所得款項中11,000,000港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約2,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如秘書及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另外約5,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現金代價餘額，而其餘約9,0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仁

化縣之合營公司之供水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將(i)約10,1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ii)約2,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iii)約9,7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上述之中國數个城市污水處理廠及城市供水業務。其餘約5,5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實際運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董事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4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其餘9,400,000港元則用作將來中國城市供水業務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具體項目可供投資。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本公司」：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人士」：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 「港元」：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新股份」：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 「配售事項」：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法團
- 「配售協議」：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配售價」：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 「配售股份」：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
-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事項」：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認購價」：指 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
- 「賣方」：指 Assets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立忠先生、黃少雲小姐及陳智誠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